

附表二

土地 權利 調查表填表說明
使用

- 一、本調查表以十六開道林紙印製（用黑色油墨）按照重劃區原有土地清冊之順序，每筆土地填寫一張，並編列字號（如永定厝農地重劃區新莊子段則填永新字第×××號），但一筆土地為二人以上共有者除第一人在本表權利欄調查外，其餘各共有人另填以黃色油墨印製之調查表，並編列本調查表之號，同時在清冊內分別填註調查表字號，又共有土地如係分管分耕，應將分耕情形及位置範圍及分耕人姓名在本號土地略圖上加以繪註。
- 二、土地標示部各欄除均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轉載，並應核對變更使用部份測量結果清冊，有變更使用者應將變更情形依照測量結果清冊抄填於調查表變更結果欄內，並在測量結果清冊土地權利使用調查表字號欄填註調查表字號。
- 三、權利人部：
 - (1)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照土地登記簿轉載。至共有地，除共有代表人在權利人部填寫外，並應將全體共有姓名及持分比率填寫於調查表背面之共有人清冊內，如所有權人為私法人或團體者，應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填載於備註欄內。
 - (2)他項權利人各欄照土地登記簿轉載。
- 四、使用人部：
 - (1)使用方式填自耕（用）或承租字樣，承租者應以訂立租約者為準，其未訂租約已經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承認有租賃關係存在，並能提出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或法院判決書者，可以承租填寫，但應於附註內註明「漏訂租約附有書面證明文件×××件」。
 - (2)使用人使用耕地內被田間小農水路佔用之面積，應據實在附註欄內註明。各坵是否直接臨路，是否直接灌溉直接排水應分別記載。